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

行政院 63.05.08 臺六十三經字第 3393 號函核准

財政部 63.06.24 六十三臺財錢字第 15598 號函核准

66.05.14 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增訂第九條，原第九、十條，依次晉列第十、十一條，財政部 66.06.02 六十六臺財錢字第 15415 號函准

66.12.28 第 2 屆董事會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財政部 67.01.30 六十七臺財錢字第 11047 號函修正

68.09.14 第 2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財政部 68.10.08 六十八臺財錢字第 21480 號函核准

69.05.16 第 2 屆董事會第 32 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財政部 69.06.04 六十九臺財錢字第 16556 號函核准

71.10.15 第 3 屆董事會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十一、十四條，財政部 71.11.05 七十一臺財融字第 24861 號函核

79.02.14 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財政部 79.02.27 臺財融第 790060105 號函核准

80.12.16 第 6 屆董事會第 27 次董事會議修正第三條，財政部 81.01.16 臺財融第 801807712 號函核准

89.11.14 第 9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財政部 90.01.18 臺財融(四)第 90701963 號函核准

92.05.15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財政部 92.05.16 臺財融(四)第 0920026150 號函核准，經濟部 92.06.03 經商字第 09202116050 號函核准

92.07.22 第 10 屆董事會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經濟部 92.08.25 經商字第 09200152620 號函核准

93.07.20 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正，經濟部 93.10.11 經商字第 09302162230 號函核准

93.11.09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經濟部 93.11.25 經商字第 09302201440 號函核准

95.05.30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修正，經濟部 95.08.02 經商字第 09500117440 號函核准

108.05.31、108.08.30 第 15 屆第 4 次、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經濟部 108.10.25 經商字第 10802427330 號函許可

110.1.29 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經濟部 110.06.21 經商字第 11002417060 號函許可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發展經濟。

第二條 本基金設立於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六號三、四、五樓。

第三條 本基金捐助財產為新台幣三三三、九五七、八〇〇元，由各級政府、金融機構及企業界共同捐助。

第四條 本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妥為保管運用，以孳生收益充實基金，有關資金運用管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對象、項目、手續費及總額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本基金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得隨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遴派管理規範之規定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

任期屆滿未改派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八條 本基金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另設常務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五

人組成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本基金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自常務董事中選任一人擔任之，對外代表本基金，對內為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

第九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常務董事擔任主席或由出席董事推選常務董事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開會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基金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業務時，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本基金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四、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七、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八、合併之擬議。
九、專案之承保及個案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及追償。
十、重要人事之任免。
十一、重要事項之決議。
十二、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但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填補短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購買或取得有價證券、不動產者。
- 六、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 七、申請貸款。
- 八、投資與創設目的有關之事業。
- 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十、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 十一、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十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決議及綜理基金一切事項。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中離職或因故出缺，繼任總經理補足原任任期。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制定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本基金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終止。

第十五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應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編製及報送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中央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